



## 歸家之路

「Almost heaven, west Virginia——」

我就坐在他身邊，默默聽他撥動手中的三角物體，果然跟之前見過的類似物體一樣會發出聲音。跟故鄉不一樣，故鄉的音樂基本上都是敲敲打打，自從來這邊後我才知道還能有這種透過震動弦線來發出高低音差的樂器。

只是他說的「west Virginia」是哪裡？我看過這個國家的地圖，明明沒有這個地方。還是我會錯意，那不是具體的地方？

「Blue ridge mountains, Shenandoah River——」

但接這一句的話，那應該是具體地方才對。

「Life is old there, older than the trees——」

「Younger than the mountains——」

「Growing like a breeze——」

聽起來是個美好而且歷史久遠的地方，美好到有點不真實。我忍不住打斷他的演奏，捉住他的手，在他的手心裡寫字。

「故鄉？」如果真有這樣的地方，我還滿想去看。

他的吃驚只維持一秒，接下來便笑得有些輕狂——以為我被他迷倒了？還是在裝模作樣，間接告訴我他很常遇見這種豔遇？他捉住我的手並反過來，換他在我手上寫字。

「是。」

「但也不是。」

另一邊手也被捉起來，在我手心寫下相應的話。

雙胞胎？

「那是我們故鄉的歌謠，我們是沒有去過西維吉尼亞州啦——但西維吉尼亞州在我故國，四捨五入算是我故鄉。」

好吧，我勉強可以接受這個說法。果然只有沒去過地方和得不到的東西才會讓人誤以為完美。

「而且你現在還很好奇，為甚麼你在我哥哥手心寫字，我會知道你問甚麼對吧？」

其實我不好奇——

「那是因為雙胞胎有心電感應啊！」

——因為我知道你哥在我手心寫字時用唇語跟你傳話。

不過我很識相，所以我假裝很吃驚。雖然是雙胞胎，但其實多看幾眼就能認出。弟弟的臉正中有很淺的雀斑，但哥哥完全沒有。

「安啦，我們兩兄弟人都很好！」他自顧自地坐在我另一邊——我們現在正坐在餐館的陽台，往裡面可以看到深宵的餐館還是異常熱鬧，他們兩個才剛剛在中間的仙人掌餐車大鬧一番，剛跳下來又有其他人補上。坐在噴金幣箱子前的大叔已經坐在那裡好久，久到旁邊的手扔迷你插毛木條都輪轉了好幾十局。往外看則是可以看見大海，但這片海不安靜，因為她在等海的女兒從繁華中回歸。

「也不用怕過了今晚就找不到我們！我們晚晚都會混在餐館裡，唱唱歌、跳跳舞，那些大老爺高興了就會打賞！」剛剛他們演奏完之後脫下帽子，大叔們就扔了不少金幣進去——看起的混得不錯。他們看起來精神得很，早上還需要打工嗎？還是只有晚上這邊的「打工」？早上補眠？不過這不重要。

「總之你今天應該是第一天打工對吧！」總之一換上這套衣服，就被人點來點去，忙了一整晚。「可惜你不會說話，不然我們教你唱歌，你那麼可愛，那些醉鬼一定搶著給你小費！」

雖然自說自話，但大概這兩個只是自信爆棚的老好人。弟弟還一臉自豪地說他哥唱歌特別好聽，還做了個「把場交回給你」的手勢，讓他重新撥動那個奇怪東西，繼續剛剛的歌。哥哥則是象徵式輕咳一聲，調整好樂器的位置，但我總覺這對他的手掌而言過大，如果可以小一點點切合他的手應該會更好——

「Country road, take me home——」

「雖然沒有口音聽不出來，但你的臉，真的不像本地人，我沒在這裡見過這樣的藍眼睛——你故鄉在哪裡？」

「To the place I belong——」

確實我不屬於這個地方，但臉真的有這麼好認嗎？但確實在上個地方，我跟那邊的人看起來有點格格不入。但這能怪我嗎？那邊的人每張臉都一模一樣，我才不要跟他們相似。這裡好多了，大家的臉都千奇百怪，有長長的疤，或者深陷的眼窩，再不然是各種不同的髮和瞳色，我混進來好像也沒甚麼不好。反正沒有一個人重複。

「West Virginia, mountain mamma——」

我的故鄉沒有山。我的故鄉只稱大海為母親。

「Take me home, country road——」

我這次捉住弟弟的手，在他手心寫下「祕密」。

他沒忍住大笑起來，跟餐館內一同併出的歡呼聲一同把哥哥嚇得手一抖就把那三角物體跌在地上。

「王子殿下萬歲！準王妃萬歲！」

「甚麼啦，那群酒鬼，又不是他們結婚。」

哥哥不以為然地對著裡面噴了一聲，跳下來把三角物體拾回去，架輕就熟地撐回欄杆上坐好，並重整拿樂器的姿勢，眼睛還是不忘瞪著那邊的狂歡。

「當然快樂啊——王子殿下在舞會上跟宰相千金一見鍾情，這不是很浪漫嗎？舉國歡慶，而且王室還贊助餐館當天開放免費餐點，我們免費吃飽飽，大老爺也吃飽飽還醉醺醺的話就會出手大大方方了！」

哇喔——真的是天大的好消息啊。如果我沒同時還聽到某幾個酒鬼大罵髒話，說皇宮裡跑了個可能會壞好事的野丫頭就好了。老闆還衝過來安撫他們，怕他們翻桌。

「All my memories gathered round her——」

哥哥繼續唱下去，跟那邊的粗獷酒鬼音混在一起後反而變得清澈。

「Miner's lady, stranger to blue water——」

弟弟接著下一句，剛好一個酒鬼走過，他眼明手快幹走他手上蛋糕的紅色果實，一把塞到我嘴裡。

「Dark and dusty painted on the sky——」

酸酸甜甜的，底部還沾了點白色的膩。我學餐館裡的人大口大口的嚼——果然跟上個地方那些裝模作樣的人很不同，他們想吃就吃，不會有奇怪的禮儀。我左右手各比了大姆指，讚揚小紅果，可惜我帶不回故鄉。

「Misty taste of moonshine——」

今晚的月亮一點都不朦朧，明亮的滿月如同他們的音色般——

「Teardrops in my eye——」

——全部混和在一起之後，是剛變聲少年不該唱出的笑中帶淚。

不過如果我能唱歌的話，我跟他們應該也相差無幾。

「I hear her voice in the morning hours she calls me——」

說起來，這場狂歡持續多久了？那些酒鬼都倒得七七八八，但餐館沒有時鐘，完全沒辦法知道甚麼時候天亮。雖然故鄉也沒有時鐘，但每隔一段時間就能聽到遠方傳來的「噹——噹——」聲，一天大約會響二十四次。

「The radio reminds me of my home far away——」

「不過你不是本地人的話，你又不會說話，你一個女孩子是怎樣走到都城的？」

這裡是異地，但我的故鄉離這不遠。我又往他手心裡寫字。「魔法。」

「And driving down the road I get a feeling——」

「哈哈世上才沒有魔法——」他笑完之後還擦擦眼邊，好像那些眼淚是笑出來的。

「我想你也是偷偷混進某輛馬車裡吧？哼哼，我跟哥哥也是這樣到都城，那時我們混進一箱柑橘裡，差點就要被壓扁了！喂等等——！」

哥哥在句與句之間停了一拍，伸出兩手食指指了弟弟。

「That I should've been home yesterday——」

弟弟馬上接著唱，超級不滿對方突然拋球過來，並邊唱邊嘗試伸出腳越過我來踢他。

「但是，在壓扁之前兩人都活著爬出來，這真的是魔法啊。」

換弟弟接歌時，哥哥馬上接了話，這時倒是沒了之前的輕狂，多了幾分溫柔。但還是機靈地算到弟弟的行動讓腳往後縮。

說不定雙胞胎真的有心電感應。

「Yesterday——」

「抓住那個女的——！」

與輕柔的和聲完全不協調的怒吼在餐館門外併出，我遠遠看到那套制服，是上個地方的人啊。不過跟在上個地方不同，他們看起來不那麼意氣風發，而且超級狼狽。也因為他們這一吼，整個酒館也安靜了，讓遠方熟悉的「噹——噹——」能隱約能傳到此處。

換日了。

——我殺掉王子已經是昨天的事了啊。

在他們衝過來之前，我則是直接往後倒，沉入身後的大海。

……最後我還能看到兩兄弟錯愕的臉，以及悶在水中時模糊不清的「救救她」。

不過，魔女沒有說謊。

只要在天亮之前殺掉王子，回歸大海，魚尾真的會長回來。

從魔女告訴我最後方案之後，短短時間我腦內組織的計劃既如此順利。殺掉假裝愛我的王子，穿上女僕服逃出王宮。逃出王宮之後往大海方向逃，如果可以中途再換衣服。

——我嘗試開口，「啊——」，聲音也回來了。

魔女給我的期限是天亮之前，所以當我見到這個餐館叫「不夜城」，就忍不住進來了。換上那套制服就被誤以為是新來的——但只要不會入夜，那就自然不會破曉對吧？

我沒想過到人類世界沒得到愛情，唯一的收獲竟然是首奇怪的歌。

如果可以再拖久一點，說不定他們會問我喜歡我故鄉甚麼地方。

我的故鄉沒有山。我的故鄉只稱大海為母親。

但我在陸上時有見過山，我可以跟我的朋友炫耀我的見聞——山是登上之後一望無際，但目光所及之處最耀眼的，是大海。

回家的路——海裡沒有路，我為甚麼回到故鄉還在用那些人類語呢？

——都是因為我一時興起，想坐在他身邊，聽聽看那首奇怪的歌。

如果還有時間，我可能會在他們手心寫下「家人」、「朋友」和「幸福」。

如果他們還問我期待得到甚麼，過去我可能會答「愛」，但現在我只會答「自由」。

千錯萬錯都是那首奇怪的歌的錯。

「Take me home country roads——」

奇怪到我拿回聲音後就忍不住要哼唱。

「Take me home country roads——」

我向著家的方向游，聽熟悉的水流聲，我總覺得自己昨天就應該要到達，然後跟我未曾告別的一切重逢。

也許因為這首歌就是故鄉。